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討論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任何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4(A)及4(B)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A)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4(B)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除（一）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公佈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所公佈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將予發行之20,000,000股股份（須根據賣方彌償保證作出任何削減所限制）及（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之任何證券而提呈，故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5.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其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